

ZHENG FU CAI GOU

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14110872-05361758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8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14110872-05361758

项目名称：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526-000195217，0526-K000050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89400 元

最高限价（元）：2089400 元

采购需求：对上海市长宁区范围内涉及首次申报、再次申报、变更、注销及临期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基本资料进行收集，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其内部排水设施设置情况、排水情况等；同时，对区域内系统推送的新开业排水户经营状况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摸排，对应办尽办排水户开展排水许可证催办工作；此外，对区域内部分在册排水户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最终工作量以实际情况为准，项目总费用不大于合同费用，成果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简要规则描述：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6-23 起至 2026-06-30**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6年7月9日13:30**。

3、竞争性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2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2室**

4、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哈密路 307 号

联系方式：62418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联系人：李响

电话：13764437597

传真：021-626100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14110872-05361758 项目属性：服务类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哈密路 307 号 联系人：王俊 联系方式：624182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13764437597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中小企业政策 |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7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4 |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1份； |
| 15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 中标通知书 。 未成交响应人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标结果通知书”（响应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18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20 |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 年 7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或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
| 22 | 成交服务费 | 详见响应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
| 23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4 | 其他 |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
| 25 | 解释权 |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响应人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5) 资格声明函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

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5 “成交响应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响应人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响应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响应人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响应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响应人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有);
- (12) 服务方案(技术方案);
- (13) 质量管理及内控制度;
- (14)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5)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 (17)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响应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0)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响应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成交响应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响应人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

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响应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响应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人。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无需考虑。
2.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3.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 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 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 经财政部门批准, 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 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 经财政部门同意, 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 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中标响应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部分：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6、**磋商响应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磋商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514110872-05361758

项目名称：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526-000195217，0526-K000050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89400 元

最高限价（元）：2089400 元

采购需求：对上海市长宁区范围内涉及首次申报、再次申报、变更、注销及临期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基本资料进行收集，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其内部排水设施设置情况、排水情况等；同时，对区域内系统推送的新开业排水户经营状况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摸排，对应办尽办排水户开展排水许可证催办工作；此外，对区域内部分在册排水户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最终工作量以实际情况为准，项目总费用不大于合同费用，成果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简要规则描述：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名称

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对上海市长宁区范围内涉及首次申报、再次申报、变更、注销及临期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基本资料进行收集，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其内部排水设施设置情况、排水情况等；同时，对区域内系统推送的新开业排水户经营状况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摸排，对应办尽办排水户开展排水许可证催办工作；此外，对区域内部分在册排水户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最终工作量以实际情况为准，项目总费用不大于合同费用，成果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1.现场复核技术要求

(1)了解排水管网系统情况，熟悉本区市政排水管网布局、管径大小、排水去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信息。

(2)对排水户的基本资料、设施状况、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排水量、排放口位置、雨污水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对排水户项目用水量进行核算，并对日最高排水量以及餐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4)核查表（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13 类活动详细情况描述及分布、排水用水量、排水去向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废水性质、总排口水质所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结论与建议、现场复核照片等。

(5)对涉及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特殊行业的排水户现场对其所属行业进行判别并确定排放水质所执行的行业标准。

(6)对于在临期排水户核查工作中经实地踏勘后证实已整体搬迁关闭的项目或因排水户不配合、找不到相关负责人员、无人接待等原因而无法完成核查的情况，第三方核查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并形成关停并转核查成果。

(7)核查单位完成核查后向招标人递交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核查表（报告）2 份，在招标人规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内完成编制。

(8)对小餐饮项目，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协助排水户排摸排水管网，协助其绘制排水平面示意图，做好办理排水许可证的相关指导工作。

(9)对临期排水户项目，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在收到临期名单后及时完成现场复核，在临期排水户到期 2 个月前反馈临期核查情况。对符合延续要求的排水户

协助完成延续许可工作。

(10)对新开业确认项目，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在收到新开业确认名单后及时完成现场确认工作，按批次形成确认总表报招标人。

(11)核查单位每半年度需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完成全年核查任务后，年终需编制全年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12)核查单位需完成招标人布置的核查工作任务。本合同到期如果下一年度的服务商未确定之前该阶段的核查工作仍然由中标人延续提供服务。具体事项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2.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熟悉排水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作为招标人核发《排水许可证》的关键依据，投标人应具备排水行业专业知识，熟悉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市政排水管网、水量定额。

(3)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核查工作服务，并确保现场核查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4)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5)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

3.成果文件要求

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4.验收

由招标人进行验收，提出改进意见。

5.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财政资金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批后监管累计工作量完成比例不低于 50%，且每月推送的新增用户核查和审批现场核查工作均当月办结，于 2026 年 10 月底年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三、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数量（户） |
|----|---------------|-------|
| 1 | 新增排水户检查 | 1400 |
| 2 | 办证现场核查（普通排水户） | 110 |
| 3 | 办证现场核查（D）类 | 360 |
| 4 | 批后管理（普通排水户） | 100 |
| 5 | 批后管理（D）类 | 200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人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人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人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人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

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11. 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11 号）文件，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0 |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
| 总体方案 | 0~6 | <p>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总体方案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注： 1、总体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总体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总体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重点难点分析 | 0~6 | <p>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对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 0~6 | <p>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

| | | |
|------------|-----|---|
| | | <p>二、评分标准：</p> <p>1、技术建议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技术建议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技术建议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工作人员配置方案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p> <p>3、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
| 排水管网系统情况分析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对排水管网系统情况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排水管网系统情况分析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排水管网系统情况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排水管网系统情况分析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整体服务规范方案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对整体服务规范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整体服务规范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

| | | |
|-----------|-----|---|
| | | <p>2、整体服务规范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整体服务规范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实地勘察和核查方案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地勘察和核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实地勘察和核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实地勘察和核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实地勘察和核查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用水量核算方案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对用水量核算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用水量核算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用水量核算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用水量核算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

| | | |
|-----------|-----|--|
| | |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
| 延伸服务及合理化建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的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的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的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延伸服务方案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2 分。</p> |
| 人员保障措施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人员保障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人员保障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人员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
| 应急预案 | 0~6 | <p>一、评审内容：</p> <p>对项目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p> |

| | | |
|-------------|-----|---|
| | | 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
| 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 | 0~6 | <p>一、评审内容： 对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 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质量内控制度及自罚承诺 | 0~6 | <p>一、评审内容： 对质量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 1、质量内控制度及自罚承诺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6 分； 2、质量内控制度及自罚承诺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4 分； 3、质量内控制度及自罚承诺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
| 类似业绩 | 0~6 | <p>1、近 3 年内(2023 年开始)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6 分（已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p> |

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上海市长宁区范围内涉及首次申报、再次申报、变更、注销及临期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基本资料进行收集,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其内部排水设施设置情况、排水情况等;同时,对区域内系统推送的新开业排水户经营状况和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摸排,对应办尽办排水户开展排水许可证催办工作;

此外，对区域内部分在册排水户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1. 现场复核技术要求

(1) 了解排水管网系统情况，熟悉本区市政排水管网布局、管径大小、排水去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信息。

(2) 对排水户的基本资料、设施状况、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排水量、排放口位置、雨污水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 对排水户项目用水量进行核算，并对日最高排水量以及餐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4) 核查表（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13 类活动详细情况描述及分布、排水用水量、排水去向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废水性质、总排口水质所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结论与建议、现场复核照片等。

(5) 对涉及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特殊行业的排水户现场对其所属行业进行判别并确定排放水质所执行的行业标准。

(6) 对于在临期排水户核查工作中经实地踏勘后证实已整体搬迁关闭的项目或因排水户不配合、找不到相关负责人员、无人接待等原因而无法完成核查的情况，第三方核查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并形成关停并转核查成果。

(7) 核查单位完成核查后向甲方递交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核查表（报告）2 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节点内完成编制。

(8) 对单一餐饮活动排水户中分级为 C 级的排水户，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协助排水户摸排排水管网，协助其绘制排水平面布置图；对分级为 D 级的排水户应在核查文件中绘制排水平面示意图。核查单位应做好 C、D 级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的相关指导工作。。

(9) 对临期排水户项目，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在收到临期名单后及时完成现场复核，在临期排水户到期 2 个月前反馈临期核查情况。对符合延续要求的排水户协助完成延续许可工作。

(10) 对新开业确认项目，第三方核查单位应在收到新开业确认名单后及时完成现场确认工作，按批次形成确认总表报甲方。

(11) 核查单位每半年度需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完成全年核查任务后，年终需编制全年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熟悉排水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作为甲方核发《排水许可证》的关键依据，投标人应具备排水行业专业知识，熟悉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市政排水管网、水量定额。

(3)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核查工作服务，并确保现场核查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5) 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

3、成果文件要求

应根据甲方要求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二、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服务地点：由甲方核发的委托单确定。

四、服务报酬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报酬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财政资金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批后监管累计工作量完成比例不低于 50%，且推送的新增用户核查和审批现场核查工作均在 30 日内开展现场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于 2026 年 10 月底年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审核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验收

由甲方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提出改进意见。

六、保密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期间知悉或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透露。

七、甲方权利义务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调整的，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6、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八、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服务费用。

2、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确需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5、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在应付的服务报酬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误期赔偿费按每（天）服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本合同过服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提供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将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保密数据、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除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题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名称：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招标、投标方双方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招标、投标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招标、投标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15、本协议书应报招标、投标双方各自的纪律检查部门见证、备案。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响应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日 期: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管理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技术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服务人员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采购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 (项目名称) 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响应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采购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2 |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3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 | ___页至___页 |
| 4 |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 | |
| 5 | <p>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___页至___页 |
|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7 | 证书(如有要求)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审核项 |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1 |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 __页至__页 |
| 2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
|---|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排水许可审批技术服务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报价汇总表格式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全面核查 | 户次 | | | | |
| 2 | 点状核查 | 户次 | | | | |
| 3 | 简易核查 | 户次 | | | | |
| 4 | 关停并转 | 户次 | | | | |
| 5 | 新开业确认 | 户次 | | | | |
| 合计 | ¥: 元 （大写） | | | | | |
| 备注 | 1、工作量暂估，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按照合同价格上限包干。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业绩情况 | | | | | |
| 项目 | 项目预算 | 内容 |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 持何 资格 证书 |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响应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4、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5、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 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